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5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1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16日
聲請人	謝朝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9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與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。又聲請人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作成前，因無法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而未受該判決審查，惟依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等，聲請人亦應受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所保障；另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指示系爭規定違憲，卻不受理受刑人相類似之案件，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2條與第23條規定之疑義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，持系爭判決及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訴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分別為同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；而綜觀聲請人所述意旨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而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第三審判決。 4 （二）查第三審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由聲請人之同居人代為收受，而對聲請人生送達效力，惟本件憲法陳情裁判法規範審查狀，聲請人係於115年3月6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115年3月4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5 四、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

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是聲請人執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所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該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7

五、另綜觀本件憲法陳情裁判法規範審查狀之首頁聲請人欄位，及末頁具狀人簽名處，因僅列明聲請人姓名與其簽名，是本件聲請人應僅為謝朝朋，附此敘明。 8

六、綜上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756號謝朝朋聲請案](#)